

# 新密市民政局文件

新密民字〔2017〕3号



## 新密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、尖山景区管委会民政所：

结合2016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际，为发扬成绩，克服不足，进一步做好2017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城乡低保标准及低保金核定

根据《郑州市民政局、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》（郑民文〔2016〕76号）精神，2017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如下：

(一) 我市城市低保执行标准是每人每月 550 元。城市低保对象实行差额补助。

(二) 我市农村低保执行标准是每人每月 320 元。农村低保对象继续实行分类施保，A、B、C 三类对象分别按低保标准的 80%—60%—40%核定补差。

(三) 低保标准如有提高，按新标准执行，并适时调整补差。

(四) 我市城市低保对象中的“三无”对象，按城市低保标准全额享受低保金待遇；其它对象按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与城市低保标准之差实行差额补助。

(五) 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孤老对象，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；70 岁以上的老年人、在校大学生、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。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。

(六) 实际收入达到或超出城乡低保标准，因必要的非生活支出（主要是大病支出）过高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者，城市低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差额补助，农村低保对象按困难程度分类保障。

## **二、城乡低保申请、审核、复核认定、审批时间进度**

(一) 2017 年 2 月 25 日前，各乡镇、办事处完成工作方案制定、低保协管员培训、前期工作准备和工作部署。

(二)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，各乡镇、办事处完成申请受理、申请材料审查。

(三) 2017年4月14日前，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完成申请低保家庭调查、复核认定、民主评议、评议结果公示(4月3日至4月7日为公示期)、呈报和全国低保信息系统录入工作。

(四) 2017年5月13日前，民政局完成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审核、拟审批决定公示(5月8日至5月12日为公示期)、审批、档案审查工作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2017年度城乡低保申请报批工作各乡镇、办事处要加强领导，制定方案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

#### **(一)加大宣传力度**

各乡镇、办事处要采取得力措施，多形式，多渠道，多层次、全方位做好低保政策宣传工作。一要宣传领导。让各级领导了解低保政策，认识低保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、严肃性，争取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；二要宣传基层。让基层干部深入了解、掌握低保政策，以便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；三要宣传群众。让低保政策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从而使困难群众顺利申请保障救助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通过大力宣传，让全市上下形成关心困难群众，支持低保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## **(二)规范申请、评议、公示工作**

一是严把申请关。申请城乡低保的首要条件必须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，重点保障对象是无劳动能力、劳动能力差或因重大疾病、灾难入不敷出的城乡困难群众。低保是救济，不是福利，要彻底打消部分群众相互攀比，利益均沾，不劳而获和等、靠、要依赖思想，让真正困难群众申请享受低保。

二是严把评议关，各村委会、居委会要成立两委班子成员、党员代表、家庭联户代表、德高望重的知名人士等参加的低保评议小组，低保评议工作必须由乡镇、办事处人民政府组织进行，监委会要全程监督。享受低保的家庭必须得到 90%以上评议人员同意。

三是严把公示关。公示内容必须按《新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公示。同时，各乡镇、办事处要利用好已建立的固定低保公开栏，做到低保政策、低保对象、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公开。（在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间，民政局将对各乡镇办事处公示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没按规定公示的乡镇、办事处上报的低保对象不予审批）。

### **(三)强化动态管理**

一是认真执行随时申请随时审批制度。按照城乡低保工作规范的要求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，做到随时申

请，随时受理，随时审批，不错保，不漏保，应保尽保。

二是认真落实动态管理制度。按照工作规范要求，定期开展复核认定，乡镇每季度必须呈报城乡低保动态变化情况统计表和相关手续。做到保障对象能进能出、补差标准能升能降，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应退必退。三是建立低保“渐退”制度。对城乡低保对象中，因收入提高困境改变主动提出退保的家庭，实行“渐退”制度，从主动提出退保的当月起，再按原标准发放3个月的保障金。对于复核认定时查出的收入已高于低保标准者，当月起即取消低保。四是加强全国低保信息系统录入工作。投入使用配备的高拍仪确保低保申请家庭成员身份信息100%准确，以后各乡镇、办事处上报的汇总表、变更表只做参考，发放数据将直接从全国低保信息系统提取。

#### **(四)严格执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**

各乡镇、办事处要确保《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落到实处，认真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申请享受低保的家庭，实行专项备案管理，有效杜绝“关系保”、“人情保”等问题。

#### **(五)加大调查、查处力度**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强有力的低保调查队伍，对低保对象和申请对象的复核、调查入户率要达到百分之百。对每个困难家庭的情况要做到记录在案、掌握到户、心中有数。市、乡两级民政部门对群众有关低保问题的投诉、举报、上访事件，要做到件件有调查，件件有回音，件件有落实。对靠人情关系享受低保，弄虚作假骗取低保的对象，要做到查证一起，处罚一起。通过加大调查、查处力度，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公正性、严肃性和公信度。

#### **(六)加强自身建设**

一要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争取人人成为低保工作的行家里手，顺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要解放思想。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低保工作的新路子、新办法，并形成经验，加以推广，促进全市社会救助水平的全面提升。

三要加强培训。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低保协管人员的培训工作，真正使低保协管人员成为民政工作的得力助手，为我们把好低保工作的第一关。减少工作失误，减轻工作压力。

#### **(七)落实工作经费**

城乡低保工作涉及面广、人多，低保对象家庭情况千

差万别，动态变化快，人员成分复杂，工作任务繁重，工作难度大。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新密人常〔2010〕5号文件的要求，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，争取工作经费的足额落实，确保低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涉及群众最关心，最直接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最后一道安全防线。各民政所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坚持“以人为本，为民解困”的工作宗旨，扎实开展工作，把好事办好，实事办实，促进2017年城乡低保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